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ZHIJIANG COLLEGE OF 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招生代码(浙江)103

2023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升本

招生简章

咨询电话:0575-81112814(周一到周五8:15—16:30)

学院网址:<http://www.zzjc.edu.cn/xy/cj/>

电子邮箱:jxjy@zzjc.edu.cn



之江继教



本部预报名



学校简介 / School profile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是1999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确认、浙江工业大学举办的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2012年起由浙江工业大学与绍兴市柯桥区合作举办。2015年,被列为浙江省首批十所应用型建设试点示范学校之一。

继续教育学院依托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全日制本科办学,拥有良好的教学、科研、师资等优势资源,目前开设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升本专业17个。全院师生正秉承“尚德致知、敢为人先”的院训,着力于培养能够适应经济建设需要,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应用型专业人才。

一、报考条件

考生必须是已经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二、招生专业及学费

科类	专业	学习形式	最短学习年限	总学费	全国统一考试科目
经济管理类	工商管理	业余	2.5年	8100元	政治、英语 高等数学(二)
	工程管理	业余			
	财务管理	业余			
	电子商务	业余			
	旅游管理	业余			
	市场营销	函授			
理工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业余	2.5年	9000元	政治、英语 高等数学(一)
	机械工程	业余			
	城乡规划	函授			
	建筑学	函授			
	电子信息工程	函授			
文史类	广告学	业余	2.5年	8100元	政治、英语 大学语文
	汉语言文学	函授			
艺术类	视觉传达设计	业余	2.5年	10800元	政治、英语 艺术概论、艺术加试
法学类	法学	函授	2.5年	8100元	政治、英语、民法

备注:全国成人高考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命题,每门课程满分150分,三门课总分450分。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继续教育法学专业专升本学历不符合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条件。

历年省控线可通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zjzs.net)查询。

实行弹性学制,最长学习年限5年。

学费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三、报名、考试和录取

第一阶段:成人高考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和网上缴费

时间:9月上旬(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时间为准)

网址: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zjzs.net)“浙江成人高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

注:浙江省户籍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的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如因工作原因确需跨市、县报名,需出具报名所在地的社保证明;外省户籍考生除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外,还需凭浙江省居住证或社保证明,在居住地或社保缴纳地的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第二阶段:参加全国成人高考

时间:10月中下旬

(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时间为准)

考试地点:由各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安排统考科目的考试。

1

2

3

4

第三阶段:网上志愿确认

时间:11月下旬(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时间为准)

网址:考试院公布省控线后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zjzs.net)进行网上确认。

“浙江成人高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志愿不做修改可以不操作。

欢迎考生第一志愿填报我院。

第四阶段:成人高考录取

时间:12月中上旬

(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时间为准)

录取原则:根据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各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个别专业录取人数不足15人经征求考生意见后可转入我校相同考试科类的其他专业。教学点人少不开班专业考生则转入校本部或者附近教学点。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免试录取和投档照顾政策以当年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方案》为准。

四、学费缴纳

学费按年度分批次缴纳。考生录取后按缴费通知要求通过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财务缴费平台进行缴费。严禁通过其他机构平台和个人代收代缴学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五、学习形式和考核方式

- 1.学习形式:函授或业余教育,以线上学习为主,线下教学为辅;个人自学为主,教师授课为辅。
- 2.学习地点:之江学院或各教学点。
- 3.考核方式: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将平时学习情况计入课程总成绩,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如过程性考核和论文等。

六、学历和学位

正式录取并注册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含毕业环节)学习,且考核合格,可获得由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颁发的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历证书。符合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本招生简章由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简章中若有与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不一致之处,以省教育考试院为准。



学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越州大道958号

邮政编码:312030